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高科”或“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出具的《关于对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17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年报中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公司董事会针对问询函中的问题组织人员进行认真核查及分析。现将相关问题的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24 亿元，同比增长 35.60%，第一到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30 亿元、16.92 亿元、16.56 亿元和 26.47 亿元；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业务收入为 1.04 亿元，主要为技术服务收入、租赁和材料销售等。报告期内产生营业成本 50.28 亿元，同比增长 50.29%。你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39.30 亿元，同比减少 22.17%；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25.87 亿元，同比减少 43.20%。

（1）请结合你公司主要订单签订时点、执行期间、收入确认方式等，补充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差异，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请补充说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合理性。

（3）请结合行业特点、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其他业务与主营业务的关联程度和交易商业实质等情况，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项的判断依据、合规性和准确性，并补充说明营业收入扣除项目是否列示完整。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结合你公司主要订单签订时点、执行期间、收入确认方式等，补充

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差异，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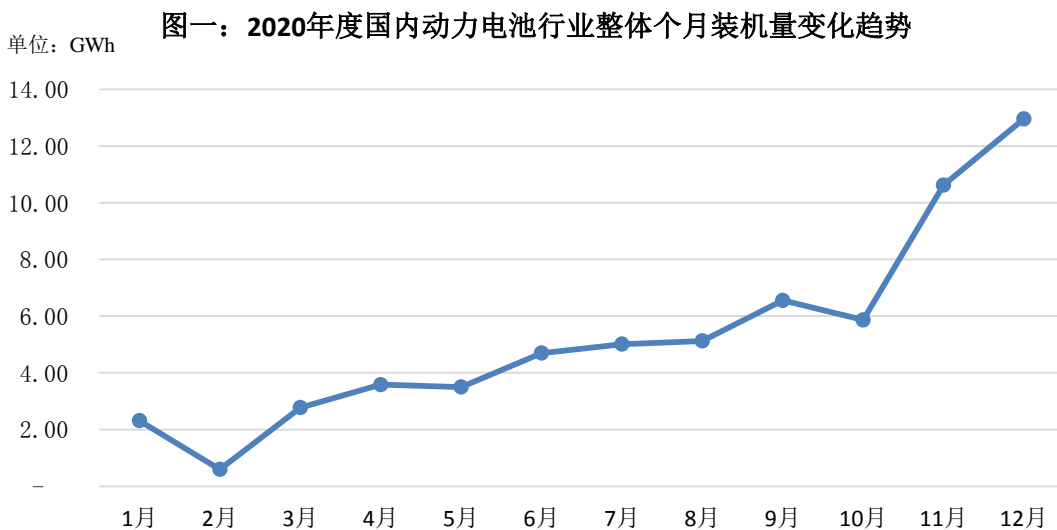
（一）报告期内公司动力电池装机量与行业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受新冠疫情冲击、国际贸易保护主义等影响，2020年我国GDP年增速下滑至2.3%，为近年来新低，分季度来看，一至四季度GDP同比增速分别为-6.80%、3.20%、4.90%、6.50%，整体呈现前低后高的趋势。受益于国家强有力的疫情应对措施和一系列减税降费等政策的影响，至四季度，国内工业生产已基本恢复至正常水平。同样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所处行业下游新能源汽车消费情况一季度销售额为全年最低，二季度后，国家陆续推出《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和《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以及举办的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新能源汽车市场呈现持续复苏态势，新能源汽车销售呈现逐季回升，动力电池装机量逐季增加。报告期国内动力电池装机量及本公司动力电池装机量如下表（或下图）列示：

单位：GW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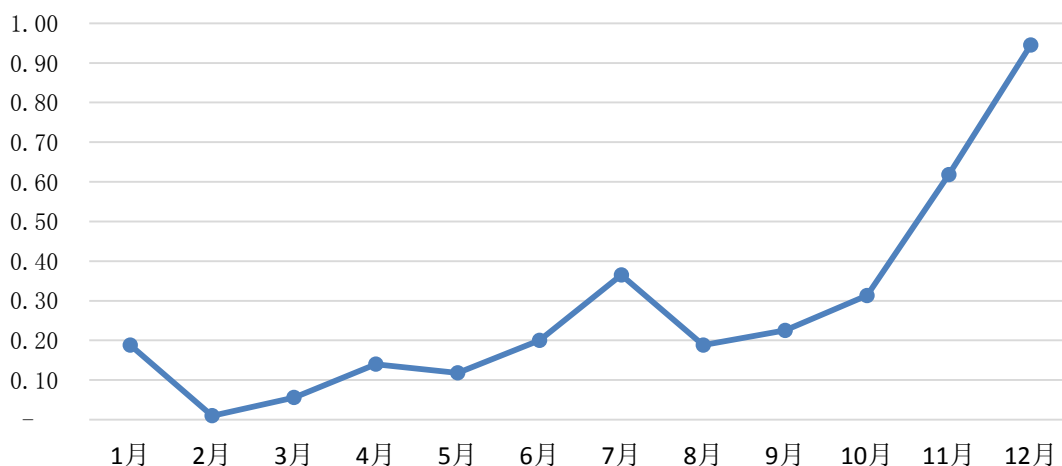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全行业装机量	5.69	11.78	16.69	29.44
本公司装机量	0.25	0.46	0.78	1.88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



单位：GWh

图二：2020年度国轩高科动力电池装机量变动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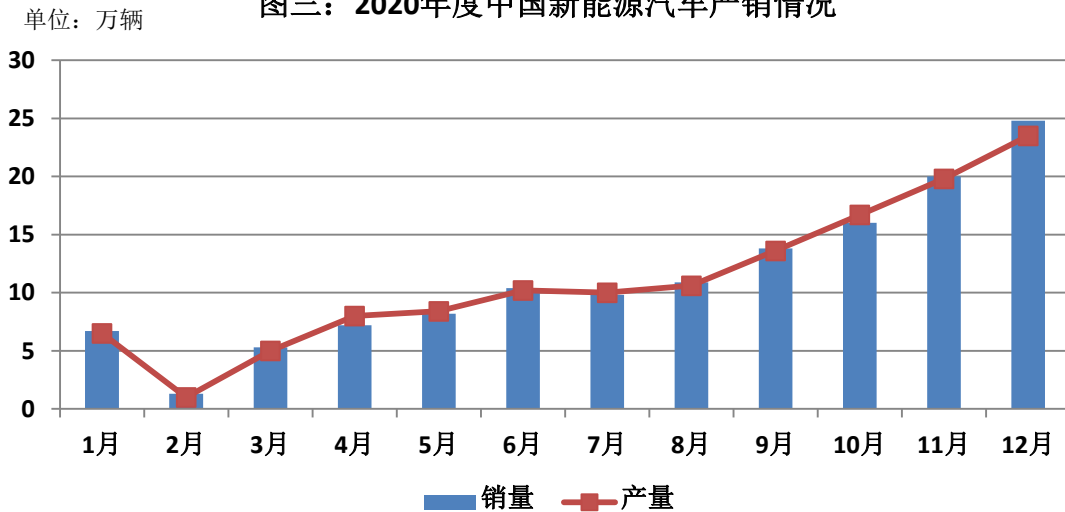


从上表（或图）的数据列示来看，行业动力电池装机量存在季节性变化，公司动力电池装机量与行业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二）结合公司订单签订时点及执行期间说明各季度收入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目前为包括江淮汽车、奇瑞汽车、上汽通用五菱、吉利商用车、长安汽车、上汽大通、北汽新能源、印度塔塔等车企提供配套动力电池产品。公司始终秉承以客户为中心，为准确地将客户需求直接反馈到公司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等各个环节，一般与整车企业合作研发或者自主开发满足客户特定需求的系列产品，利用研发和技术实力、渠道优势等实现与客户的良好互动，增强客户对公司的粘性，待样件经车企试用通过后，签订长期的采购框架合同。在采购框架合同下，客户一般于每月底或每季度前根据需求下达月度或季度采购订单至公司，公司经内部审批后综合考虑市场行情、库存状况等制定三个月滚动生产计划，下发计划安排生产，并按约定向客户交货。根据行业惯例，新能源汽车下半年产销量普遍高于上半年，第四季度产销高于其他季度。由于受新冠疫情冲击影响，公司第一季度订单量较少，致使公司第一季度销售额明显偏低；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呈现持续复苏态势，新能源汽车产销呈现逐季回升，尤其第四季度显著高于其他季度。作为新能源整车企业的上游动力电池供应商，公司的销售订单量逐季增加，导致公司销售存在季节性差异。

图三：2020年度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三) 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方式为：（1）国内收入的确认。由于商品销售的控制权在公司将商品发出且经客户验收时转移至客户，公司在将商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2）国外收入的确认。公司国外销售，在商品发出，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等相关资料后，确认销售收入。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收入确认条件进行收入确认，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四) 公司营业收入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0 年度公司及可比上市公司各季度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宁德时代	17.95%	19.47%	25.22%	37.36%
鹏辉能源	12.21%	23.85%	31.90%	32.03%
亿纬锂能	16.03%	22.88%	26.51%	34.58%
行业平均值	16.72%	20.66%	25.67%	36.94%
本公司	10.85%	25.17%	24.62%	39.36%

数据来源：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公布的定期报告数据计算所得。

经与同行业对比，报告期新能源电池行业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变动，上半年销售额普遍低于下半年，本公司收入确认同样存在季节性差异，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五）年审会计师核查情况

1.主要核查程序

- （1）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检查大额销售合同，识别与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获取营业收入明细表，抽查大额销售对应的销售合同、发票、客户验收单或报关单和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
- （4）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大额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测试；
- （5）对主要客户实施函证审计程序并检查主要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销售收入存在季节性差异，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收入确认的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请补充说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合理性。

（一）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趋势不一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趋势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	金额	变动比例 (%)	金额	变动比例 (%)	金额
营业收入	672,423.32	35.60	495,889.86	-3.28	512,699.52	5.97	483,809.8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2,951.32	-22.17	504,890.68	18.77	425,099.20	-16.51	509,160.7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成本	502,791.94	50.29	334,545.37	-7.86	363,065.67	23.29	294,470.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8,718.56	-43.20	455,454.79	13.70	400,582.23	-3.54	415,294.23

经比对分析，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成本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变动趋势均存在不一致情形。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各报告期间产品销售周期、客户结构及货款结算方式等变化引起；营业成本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公司基于在手订单及生产与交货安排，不同时期存货库存量情况，结合持有的现金及资金安排，以及存货来源及供应商情况等综合考虑制定采购付款计划，致使支付供应商货款结算方式、供应商货款结算周期等变动不同所致。

其中，2020 年度营业成本 50.28 亿元，同比增加 16.82 亿元，增长比例为 50.29%，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25.87 亿元，同比减少 19.67 亿元，下降比例 43.20%。营业成本同比变动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

一方面，报告期公司深度分析市场，调整经营策略，以市场渗透为重点，积极开发新客户和拓宽市场，继续拓展轻型电动车市场、两轮车市场、储能市场，并优化乘用车客户结构，提升电芯领域直接销售比例。在轻型电动车市场方面，公司横向扩张跨领域进入，与出行平台“滴滴出行”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积极推进与其他共享平台以及换电平台的品牌客户合作，发力轻型电动车市场，在两轮车市场实现批量供货。同时，采用多种方式提升存货管理效能，积极消化公司现有库存，同时进一步加强与供应商合作，优化材料采购链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减少约 7.18 亿元，减少幅度为 16.52%，存货净减少额影响当期现金流金额为 27.19 亿元。

另一方面，公司本期以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方式支付供应商货款同比上期有所增加。

综上所述，营业收入 67.24 亿元，同比增长 35.60%，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39.30 亿元，同比减少 22.17%；营业成本 50.28 亿元，同比增长 50.29%，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25.87 亿元，同比减少 43.20%，营业收入、营

业成本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趋势不一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 年审会计师核查情况

1.主要核查程序

(1) 了解企业现金流量表编制基础，复核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关科目之间的勾稽关系；

(2) 结合公司本年度经营状况、客户结构和业务结构变动过程及现金流转情况，分析本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变动与现金流量之间的关系；

(3) 与公司销售人员访谈或者查询相关官方网站，了解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模式、主要销售订单下达时间及信用政策、政府补贴政策变动等；

(4) 抽查公司主要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了解销售、采购结算方式及账期。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趋势不一致是合理的，符合实际情况。

三、请结合行业特点、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其他业务与主营业务的关联程度和交易商业实质等情况，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项的判断依据、合规性和准确性，并补充说明营业收入扣除项目是否列示完整。

(一) 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项的判断依据、合规性和准确性

报告期内及可比期间，公司主要从事动力锂电池和输配电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动力锂电池业务主要产品为磷酸铁锂电芯、三元电芯、动力电池组、电池管理系统及储能型电池组等。输配电设备业务主要产品为高压电器、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电器数字化设备、配网智能化设备、系列化互感器、变压器、断路器、一体化充电桩、车载充电机及储能机柜等。2020 年度公司动力锂电池业务、输配电设备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627,715.67 万元、34,352.41 万元，合计为 662,068.08 万元，财务报表列报为主营业务收入，上述收入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为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资金来源。公司将除上述业务以外的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包括技术服务费收入、材料及废料收入、租赁收入及劳务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与公司动力锂电池或输配电设备业务的主要产品高度关联，主营业务金额完整反映和列示了公司目前的正常业务销售收入情况，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来源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贸易业务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而其他业务收入性质为与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或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因其特殊具有偶发性、临时性特征，属于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收入，符合《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中关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定义，因此公司将其归类为“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的营业收入扣除事项。

（二）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已列示完整

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明细及营业收入扣除项目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动力锂电池	627,715.67
输配电设备	34,352.4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662,068.08
技术服务费及其他	10,355.24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10,355.24
营业收入合计	672,423.3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10,355.24
其中：	
技术服务费收入	8,046.04
材料及废料收入	1,572.29
租赁收入	617.45
劳务收入	119.46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0,355.24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662,068.0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和《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包括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2020 年度，公司与主营业务无关的部分业务收入情况说明如下：

（1）技术服务收入主要系向合作单位提供技术服务收取的技术开发费等收入；

（2）材料及废料收入为销售产品过程中向客户出售少量配套材料或产品废料收入；

（3）租赁收入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南通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南通市通州区畅行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出租公交车产生的收入；

（4）劳务收入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合肥佳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维修服务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或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特征，不存在其他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等应当扣除的营业收入，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已列示完整。

（三）年审会计师核查情况

1.主要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对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的判断和区分，检查其划分的依据是否合理准确，并与以前年度是否保持一致；

（2）获取营业收入明细表及营业收入扣除明细表，复核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了解收入扣除项目明细依据并分析和检查对收入扣除项目划分的合理性、完整性；

（3）了解并复核各主要业务板块相关收入的商业合理性，并分析营业收入中的扣除项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4）获取技术服务收入相关大额合同，了解近三年该类业务相关的业务模式和业务收入情况，分析该类业务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了解技术服务收入形成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关注该业务的商业实质；

（5）获取大额租赁合同，检查合同约定租金、租赁期限、租金支付方式及

支付时间，与租赁收入明细表进行核对，检查租赁收入计算的准确性；

(6) 获取材料及废料销售、维修等其他收入的销售收入明细表，抽取记账凭证，核查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单据。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或者虽有一定相关性但因其具有偶发性、临时性特点的技术服务收入、材料及废料收入、租赁收入、劳务收入等其他收入作为营业收入扣除项目是合理、准确的，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列示完整。

问题 2：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76.23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13.37%，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10。其中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3.00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3.95%；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3.23 亿元。报告期内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18 亿元，计提比例为 13.59%。

(1) 请结合期后回款、售后退回等方面，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赊销或突击销售等增加销售的情形，相关销售是否真实，以及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否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2) 结合减值迹象出现时点、以前年度计提情况、逾期时间、逾期金额等，逐笔说明一年期以上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内计提比例是否充分、合规。

(3) 结合你公司各类业务的结算模式、逾期应收账款的具体明细等，说明你公司存在大额、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原因，相关应收账款的对象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关联方，对应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逾期应收款是否已积极采取清欠措施，是否存在变相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等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结合期后回款、售后退回等方面，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赊销或突击销售等增加销售的情形，相关销售是否真实，以及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否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一）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售后退回情况

截止 2021 年 5 月 30 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 246,644.24 万元，占 2020 年度收入 672,423.32 万元比例为 36.68%。

截止 2021 年 5 月 30 日，销售售后退回金额约为 4,699.07 万元，占 2020 年度收入 672,423.32 万元比例为 0.70%。

结合公司期后回款、售后退回情况分析可知，公司不存在通过赊销或突击销售等增加销售的情形，相关销售是真实的。

（二）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否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762,311.59 万元，占营业收入 672,423.32 万元的比例约为 113.37%，主要系：

（1）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7.24 亿元，同比增长 35.60%，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同时因季节性差异第四季度销售占比较高（占全年销售额的 39.36%）且基本未到结算期，公司应收账款同比上年末增长约 20.47%，本年末新增应收账款 43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63.95%。公司根据客户生产规模及资信状况、向公司的采购规模、历史交易资金回款率等因素对客户进行资信评估，并确定相应的信用期限。公司一般给予客户 6 个月到 1 年的信用政策，零星一次性客户采用现款现货的方式。报告期内，除少数客户随着与客户合作期限延长，结算时间略有增加外，其余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内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本年末新增应收账款主要系公司客户未到期结算，尚处于合同约定的账期内所致。

（2）本年末应收账款 1-2 年、2-3 年占本年度营业收入比例分别约为 26.09%、17.90%，合计 39.99%。主要受公司整车厂商客户新能源政策补贴审核及发放周期延长、补贴退坡影响，资金压力较大，回款延迟所致，具备合理性。

（3）公司客户结构目前主要以国产自主品牌为主，由于受特斯拉等造车新势力兴起对传统汽车企业特别是对一些国产汽车品牌产生了较大的冲击，客户自身资金较为紧张导致应收账款回款不及时；另外，公司对商用车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商用车客户受政府财政支出计划等因素影响，回款周期一般较长，同时商用车客户受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调整影响较大，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增长。

2020 年末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项目	2020年
宁德时代	23.30%
鹏辉能源	57.13%
亿纬锂能	40.66%
孚能科技	66.26%
行业平均值	46.84%
本公司	113.37%

从上表可知，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为：

(1) 宁德时代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明显较低的原因

宁德时代应收账款回款优于其他可比公司，主要系：①宁德时代属于新能源动力电池行业的龙头企业，在信用政策谈判中具有一定优势；②宁德时代的客户结构较优，其客户资金实力较强，在回款方面对财政补贴的依赖较小，受补贴政策退坡的影响较小。

(2) 与鹏辉能源和亿纬锂能的比较

主要受客户结构及产品结构不同影响，鹏辉能源和亿纬锂能除从事汽车动力电池生产和销售外，其产品结构中包括高周转的消费类电子电池，其客户主要为消费数码类客户，该类客户应收账款周转率与新能源整车厂企业相比较为高，提高了鹏辉能源和亿纬锂能等的应收账款回款周转率。公司产品结构主要分为两大类：动力锂电池、输配电设备。本年度公司动力锂电池产品、输配电设备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3.35%、5.11%，动力锂电池产品主要客户为公司国内新能源整车厂商，受新能源政策补贴审核及发放周期延长、补贴退坡影响，资金压力较大，回款周期较长所致。故鹏辉能源和亿纬锂能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占比低于公司。

综上所述，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虽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但结合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行业地位影响力等方面分析，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减值迹象出现时点、以前年度计提情况、逾期时间、逾期金额等，逐笔说明一年期以上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内计提比例是否充分、合规。

2020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上客户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本年末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上年末对应 坏账计提比 例(%)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客户一	60,114.88	18.09	7,487.01	12.45	5.61
客户二	21,165.36	6.38	3,011.04	14.23	9.43
客户三	18,719.13	5.63	1,871.91	10.00	5.00
客户四	17,545.45	5.28	7,018.18	40.00	9.12
客户五	16,354.41	4.92	6,553.53	40.07	21.09
客户六	14,062.69	4.23	3,532.68	25.12	8.78
客户七	14,017.07	4.22	7,008.53	50.00	50.00
客户八	11,559.24	3.48	1,155.92	10.00	5.00
客户九	10,070.94	3.03	5,018.06	49.83	29.83
客户十	9,159.95	2.76	3,688.26	40.27	20.31
其他客户	139,524.65	41.98	35,729.21	25.61	12.60
合计	332,293.77	100.00	82,074.33	24.70	12.83

1.客户一

2020 年末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逾期 1 年以内	52,737.30	5,273.73	10.00
逾期 1-2 年	7,377.58	2,213.28	30.00
合计	60,114.88	7,487.01	12.45

客户一系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东为：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2.6099%；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7.3901%，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系国家开发银行全资子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均为 3.10 亿元，对于所欠货款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目前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该客户支付货款主要受政府财政

预算及支出计划等因素影响，预计能够回收货款，故年末按逾期账龄法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是充分的。

2.客户二

客户二系北京恒天鑫能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央企业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主要为新能源汽车公司提供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为了完成在国内北方市场的产业布局，同时降低应收账款，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已于 2020 年 11 月与北京恒天鑫能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天津恒天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债权转股权协议》，合肥国轩以其对天津恒天的应收账款债权合计 213,695,574.96 元对天津恒天进行增资，截至 2021 年 5 月末已完成相应股权交割及工商信息变更，天津恒天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8,219.18 万元，合肥国轩持有天津恒天的股权比例为 63.50%，北京恒天持有天津恒天的持股比例为 36.50%。增资完成后天津恒天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2020 年年度报告中预期其部分货款无法收回，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对该客户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1,369.56 按单项计提减值，确定坏账比例为 14.14%（其中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为 21,165.36 万元，对应计提坏账金额为 3,011.04 万元），故坏账计提比例是充分、合规的。

3.客户三

2020 年末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信用政策
逾期 1 年以内	18,719.13	1,871.91	10.00	货到票到 3 个月付 100%

客户三股东系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3.1035%）、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3.1035%）、开封市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15.9321%），注册资本约 23.85 亿元，实缴资本 11.35 亿元，该客户资本雄厚，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预计能够回收货款，故年末按逾期账龄法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是充分的。

4.客户四

客户四具有国企背景，控股股东为恒天汽车有限公司，恒天汽车有限公司系国务院 100%控股全资子公司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 100%控股全资子公司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之 100%控股全资子公司。

该客户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开始被公示为失信被执行人，涉诉案件较多，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根据 2020 年 8 月 28 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财产保全结果告知书（2020）皖 01 执保 150 号），已轮候查封该客户相关不动产。

若以逾期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逾期 1-2 年	3,098.88	309.89	10.00
逾期 2-3 年	14,446.57	4,333.97	30.00
合计	17,545.45	4,643.86	26.45

本年末公司及其他上市公司对该客户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项目	计提比例	计提方法
欣锐科技	50%	按单项计提
本公司	40%	按单项计提

基于该公司的央企股东背景，具有全牌照生产资质、完整的汽车产线，预期进行重整的可能性等因素，经综合考虑，本年末按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最终确定应收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40.00%，计提金额为 7,018.18 万元，远高于按逾期账龄法计提的坏账金额 4,643.86 万元；并且，与其他上市公司对该客户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比较分析看，不存在重大差异，故坏账计提比例是充分、合规的。

5.客户五

2020 年末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逾期 1-2 年	1,114.55	111.45	10.00
逾期 2-3 年	5,889.28	1,766.78	30.00
逾期 3-4 年	9,350.58	4,675.30	50.00
合计	16,354.41	6,553.53	40.07

客户五是国内领先的新能源客车制造商，业务规模较大，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均为 5 亿元，该客户逾期时间较长，主要受新能源政策补贴审核及发放周期延长、补贴退坡影响，资金压力较大，回款延迟所致，目前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预计能够回收货款，故年末按逾期账龄法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是充分的。

6.客户六

2020 年末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逾期 1 年以内	3,430.64	343.06	10.00
逾期 1-2 年	10,632.05	3,189.62	30.00
合计	14,062.69	3,532.68	25.12

客户六专门致力于客车整车研发、制造和销售，产品涵盖公路客运、旅游、公交、校车、房车、团体以及专用客车七大细分市场，是上海唯一、国内为数不多的综合性客车制造企业，注册资本为 32 亿元，实缴资本 3 亿元，公司于 2021 年 3 月收到票据回款约 9,441.48 万元，公司已与对方进行良好沟通和协商以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催收，预期未来能到期承兑收款和收回其余欠款，故年末按逾期账龄法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是充分的。

7.客户七

客户七系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00%控股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7 亿元，实缴资本 7 亿元；该客户于 2019 年 9 月被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限制高消费（（2019）沪 0104 执 6600 号），于 2020 年 10 月被公示为失信被执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由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对该客户破产清算申请（（2020）浙 0784 破申 20 号受理-裁定书）。

若以逾期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逾期 1 年以内	12,874.11	1,287.41	10.00
逾期 1-2 年	1,142.96	342.89	30.00
合计	14,017.07	1,630.30	11.63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计提比例比较分析：

项目	客户名称	计提比例	计提方法	备注
鹏辉能源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80.00%	按单项计提	系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	客户七	50.00%	按单项计提	系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公司综合考虑该客户股东身份、所处的区域、持有的资产与汽车牌照情况、重组成功及恢复正常经营的可能性等方面，基于谨慎性考虑，本年末按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综合确定应收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0.00%，计提金额为 7,008.53 万元，明显高于按逾期账龄法计提的坏账金额 1,630.30 万元。并且，与其他上市公司对该客户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比较分析看，不存在重大差异，故坏账计提比例是充分、合规的。

8.客户八

2020 年末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信用政策
逾期 1 年以内	11,559.24	1,155.92	10.00	货到票到 3 个月 100%

客户八具有国资背景，系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约 61 亿元，实缴资本约 50 亿元，资本雄厚，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预计能够收回货款，故年末按逾期账龄法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是充分的。

9.客户九

2020 年末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信用政策
逾期 1-2 年	87.04	26.11	30.00	货到票到 6 个月 100%
逾期 2-3 年	9,983.89	4,991.95	50.00	
合计	10,070.93	5,018.06	49.83	

客户九是总部位于美国硅谷的储能系统集成商，公司主营业务领域为各类锂电池储能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集成和销售。该客户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与公司一直保持销售业务往来，预计能够回收货款，故年末按逾期账龄法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是充分的。

10.客户十

2020 年末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信用政策
逾期 1 年以内	25.05	2.51	10.00	预付 25%，发货 25%，货到票到 6 个月 25%，12 个月 25%
逾期 1-2 年	4,408.44	1,322.53	30.00	
逾期 2-3 年	4,726.45	2,363.23	50.00	
合计	9,159.94	3,688.27	40.27	

客户十系扬州艾菲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2 亿元，实缴资本 2 亿元，资本较为雄厚，涉及诉讼案件金额较小，目前公司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预计能够收回货款，故年末按逾期账龄法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是充分的。

综上所述，公司综合考虑客户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信用状况、公司的信用政策及期后回款等因素，结合以前年度坏账计提情况、逾期时间、逾期金额等，对一年期以上应收账款报告期内计提比例充分、合规的。

三、结合你公司各类业务的结算模式、逾期应收账款的具体明细等，说明你公司存在大额、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原因，相关应收账款的对象是否为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关联方，对应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逾期应收款是否已积极采取清欠措施，是否存在变相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等情形。

公司的货款结算模式主要为货到票到 6 个月至 1 年内支付货款，少量客户于合同签订前预付 10%-30% 货款，余款于货到票到后 6 个月至 1 年内支付。

2020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 2 年以上金额为 15.68 亿元，占比为 20.57%，主要系：（1）部分客户自身经营和财务状况出现异常或破产清算，如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等众泰体系客户、天津恒天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北新楚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大乘汽车有限公司、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账龄 2 年以上金额合计约为 4.11 亿元，其中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逾期账龄主要为 4 年以上，该部分已 100% 计提坏账；（2）账龄 2 年以上占比较高主要为商用车客户，受新能源政策补贴审核及发放周期延长、补贴退坡影响，资金压力较大，回款延迟所致，具备合理性。

2020 年末长账龄的应收账款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不存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相应交易均具备商业实质，不存在变相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等情形。

公司近期为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加快应收账款回收，已经成立由公司主要子公司合肥国轩总裁总负责，公司法务部门、财务部门深度参与的专门清欠小组进行应收账款的专项催收工作，并建立了应收账款回收绩效考核制度与应收账款回收责任人制度，定人、定责、定目标对逾期款项进行清收。

（一）年审会计师核查情况

1. 主要核查程序

（1）通过与公司销售人员和财务人员访谈，了解与公司应收账款收款管理控制、信用控制及评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评价和测试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获取并复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明细表，并获取和检查主要客户的大额销售合同，了解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模式，与实际执行的信用政策进行比较分析；

（3）获取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预期信

用损失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并复核其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预期信用损失率是否合理；

(4) 对比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公司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余额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是否异常；

(5)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销售收入的售后退回情况；

(6) 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信息查询系统等官方网址查询主要客户的股东构成、生产资质、资产规模、生产经营等方面信息。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公司不存在通过赊销或突击销售等增加销售的情形，相关销售是真实的；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虽较高，主要系随着本年度销售收入增加，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及公司因客户群体主要以国产自主品牌的新能源整车厂商为主，客户自身资金较为紧张导致应收账款回款不及时，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该公司，主要受行业地位和影响力、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等不同影响，具有合理性。

一年期以上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内计提比例是充分、合规的。

公司存在大额、长账龄应收账款具有合理性，较长账龄的大额应收账款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对应交易具备商业实质，不存在变相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等情形。

问题 3：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1.35 亿元，转回或转销 1.14 亿元。

(1) 请你公司结合存货具体类别、库龄、在手订单、市场价格、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等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2) 请结合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实现销售的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是否消除等方面，说明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判断标准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你公司结合存货具体类别、库龄、在手订单、市场价格、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等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一) 2020 年期末存货类别及减值准备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045.99	968.00	26,077.99
在产品	35,608.63	1,122.51	34,486.12
库存商品	163,082.56	14,509.56	148,573.00
周转材料	115.79		115.79
发出商品	136,745.08	23,965.30	112,779.78
合计	362,598.05	40,565.37	322,032.68

(二) 2020 年度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78.43			10.44		968.00
在产品	652.43	470.08				1,122.51
库存商品	19,480.07	865.72		5,836.22		14,509.56
发出商品	17,360.51	12,148.22		5,543.43		23,965.30
合计	38,471.44	13,484.02		11,390.09		40,565.37

(三) 2020 年度公司存货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库龄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20,772.98	76.48	33,381.91	93.75	145,660.03	89.32	99,274.71	72.60
1-2 年	2,603.78	9.59	421.54	1.18	12,301.46	7.54	26,505.07	19.38
2 年以上	3,785.01	13.94	1,805.18	5.07	5,121.07	3.14	10,965.30	8.02
合计	27,161.78	100.00	35,608.63	100.00	163,082.56	100.00	136,745.08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库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76.48%、93.75%、89.32%和 72.60%。报告期内一年以上的原材料主要系产品工艺升级导致部分材料不能应用于新产品形成库存停滞，以及消耗周期较长的生产经营用备品、备件；一年以上的在产品 and 产成品主要系公司产品升级换代导致部分库存商品不能适应新能源汽车对动力电池的需求，以及部分型号正常销售或售后所需的市场备货，因暂无订单尚未销售出库的产品；一年以上的发出商品主要系部分客户结算周期较长导致。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对上述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四）市场价格情况

受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退坡影响以及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前几年动力电池产品价格呈现下滑情形，自 2020 年下半年起，因下游市场需求大幅上升等原因，动力电池行业及公司动力电池价格基本稳定。特别 2021 年以来，由于电池产品持续供不应求，部分电池产品价格甚至有所提高。

车用电芯动力电池市场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项目	铁锂车用电芯（元/安时）	三元车用电芯（元/安时）
2020 年度第一季度	0.55-0.70	0.70-0.80
2020 年度第二季度	0.55-0.60	0.65-0.75
2020 年度第三季度	0.50-0.55	0.65-0.70
2020 年度第四季度	0.50-0.55	0.65-0.70
2021 年度第一季度	0.50-0.55	0.65-0.67

数据来源：鑫椏资讯公布的统计数据。

（五）市场状况及在手订单

2020 年全球对绿色发展更加关注，各国应对气候变化、实现碳中和的目标更加坚定。为此，国际国内出台各项政策促进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动力锂电池市场空间持续加大。2020 年第四季度末，公司电池及电池组在手订单量约为 7.25GWh，报告期末电池及电池组的存量为 4.05GWh，公司对于较长库龄的电芯电池组逐步实现梯次利用，低容量电池拆解回收，但新的订单价格已不能覆盖产品成本，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测算结果对 2020 年度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

价准备。

(六)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相关会计政策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 库存商品（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 测算过程

公司在售产品品类众多，各类产品均根据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严格执行存货跌

价准备计提政策。若单项产品经内部减值测试认定存在跌价，该产品跌价准备根据其结存单价与同类产品扣除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市场售价的差额认定。每一类产品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数量根据产品的库龄、产品品质、同类产品销售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选取报告期期末存货中余额较大的成品物料的跌价测算过程列示如下：

单位：元

物料代码	账面数量 (个)	账面余额	结存单价	市场销售单 价(根据销售 合同)	销售费用= (市场售价 *销售费用 率)	相关税费= (市场售 价*税费比 率)	单位减值额= 结存单价-市 场售价+销售 费用+相关税 费	计提减值金 额=计提数量 *单位减值额
5040007532	1,386,665.00	35,442,065.60	25.56	36.00	0.72	0.02		
2050000031	644,467.00	73,581,737.25	114.17	74.42	1.49	0.04	41.29	26,609,493.99
5040000913	548,996.00	103,753,216.85	188.99	140.31	2.81	0.08	51.57	28,312,028.17
2070000190	21,162.00	80,556,750.54	3,806.67	2,611.25	52.22	1.57	1,249.21	26,435,852.98
5040005714	355,927.00	41,458,376.96	116.48	124.80	2.50	0.07		
5040021697	36.00	39,881,367.89	1,107,815.77	1,320,000.00	39,600.00	792.00		
5040001278	2,564.00	45,090,698.26	17,586.08	35,341.59	1,060.25	21.20		
2050000041	1,500,000.00	43,988,910.72	29.33	31.74	0.63	0.02		
2050000020	940,000.00	108,683,082.00	115.62	63.80	1.28	0.04	53.14	49,949,101.39
5040007837	253,275.00	44,356,158.27	175.13	125.30	2.51	0.08	52.41	13,275,197.49
5040007532	6,721,865.00	124,220,017.19	18.48	23.66	0.47	0.01		
5040005627	1,294,036.00	173,102,195.66	133.77	160.20	3.20	0.10		
3000000315	412.00	26,309,878.39	63,858.93	35,460.07	1,063.80	21.28	29,483.94	12,147,383.23
5040008419	766,008.00	53,149,064.37	69.38	82.01	1.64	0.05		
3000000249	1,158.00	31,949,305.92	27,590.07	17,598.57	527.96	10.56	10,530.02	12,193,767.28
5040001508	273,069.00	49,837,568.56	182.51	104.45	2.09	0.06	80.21	21,903,600.78
5040000354	35,560.00	61,215,843.02	1,721.48	1,530.82	45.92	0.92	237.51	8,445,737.49
5040010818	1,517,202.00	73,314,652.47	48.32	46.45	0.93	0.03	2.83	4,287,664.63
5040010210	702,366.00	70,701,009.40	100.66	99.35	1.99	0.06	3.35	2,355,151.72
5040006629	922,183.00	109,041,956.94	118.24	165.59	3.31	0.10		

(八) 同行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宁德时代	1,479,054.07	156,589.98	10.59
亿纬锂能	181,028.31	9,607.73	5.31
鹏辉能源	96,320.71	8,659.86	8.99
行业平均值	585,467.70	58,285.86	9.96
本公司	362,598.05	40,565.37	11.19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11.19%，行业平均值为 9.96%，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因为公司为了加速存货流动降低库存，采用折价等方式对存货进行快速消化，造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有所上升。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类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存货，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公司计提减值准备政策谨慎、充分。

二、请结合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实现销售的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是否消除等方面，说明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判断标准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20 年公司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1.14 亿元，其中转销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5,836.22 万元，转销发出商品 5,543.43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存货减值转销部分对应的存货均已销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均已消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等相关规定：对已售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应结转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冲减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这实际上是按已售产成品或商品的账面价值结转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企业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也应按比例结转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对前期已计提存货跌价的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在本期确认收入时，结转销售成本的同时冲减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年审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主要核查程序

1. 了解并测试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程序、方法和相关内部控制；
2. 对公司年度盘点资料进行复核，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等，关注积压、残次品的存货是否被识别；

3. 获取期末存货及减值测试清单, 结合存货结构、库龄以及产品销售等情况, 复核、检查测试的参数、过程是否恰当与正确;

4. 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 比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政策及计提情况;

5. 检查存货跌价准备对应转销明细与收入确认明细匹配情况。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 会计师认为:

1.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 2020 年计提存货减值准备合理, 计提金额充分、谨慎;

2. 公司对前期已计提存货跌价的发出商品、库存商品, 在本期确认收入时, 结转销售成本的同时冲减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问题 4: 报告期末, 你公司资产权利受限金额合计 39.37 亿元, 同比增加 118.79%, 受限项目主要是固定资产和货币资金, 受限原因主要为质押融资、保证金。你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70.97%, 资产负债率为 60.21%, 报告期内产生利息支出 3.53 亿元。

(1) 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资产权利受限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 以及固定资产权利受限的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未经审议程序为关联方进行担保等情形, 是否会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请结合你公司货币资金情况、营运资金需求、未来债务到期情况及投融资计划等, 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等情形, 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回复】

一、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资产权利受限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 以及固定资产权利受限的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未经审议程序为关联方进行担保等情形, 是否会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权利受限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 面价值	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90,647.15	93,678.65	-3.24
应收款项	82,567.91	30,226.23	173.17
其中：应收款项融资	34,750.77	1,734.00	1904.08
应收账款	47,817.15	15,417.30	210.15
固定资产	184,008.57	118,092.44	55.82
其中：抵押	113,249.18	52,402.95	116.11
融资租赁	70,759.39	65,689.50	7.72
无形资产	35,545.42	31,624.49	12.40
其他资产	922.85		
合计	393,691.90	273,621.82	43.88

2020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总额为 39.3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3.88%，主要原因：

1. 公司受限应收款项融资增加系本年度为合理降低融资费用，盘活相应资产，将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给银行，银行承兑汇票入银行票据池，用于重新拆分开具不同面额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本年度前述业务规模增加，因此期末受限应收款项融资金额有所增长；

2. 公司受限应收账款增加系子公司合肥国轩本年度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借款质押较上年度增加 3.24 亿元所致；

3. 公司受限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系子公司南京新能源本年度将机器设备进行抵押用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5 亿元贷款所致。

（二）固定资产权利受限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权利受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具体情况或具体事项
	合计金额	细分金额	
固定资产	113,249.18	27,798.30	合肥国轩房屋及建筑物抵押给银行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具体情况或具体事项
	合计金额	细分金额	
-抵押		7,160.26	青岛国轩房屋及建筑物抵押给银行
		2,304.23	青岛国轩机器设备抵押给银行
		53,928.41	南京新能源机器设备抵押给银行
		13,422.69	东源电器房屋及建筑物抵押给银行
		7,722.60	南通新能源房屋及建筑物抵押给银行
		912.69	南通泰富房屋及建筑物抵押给银行
固定资产 -融资租赁	70,759.39	15,014.94	合肥国轩机器设备抵押用于向融资租赁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贷款
		21,648.57	同上
		7,428.99	同上
		26,666.89	庐江材料机器设备抵押用于向融资租赁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贷款

(三) 是否存在未经审议程序为关联方进行担保等情形，是否会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的对外担保均已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前述相关资产权利受限主要系公司经营管理、筹融资所需，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请结合你公司货币资金情况、营运资金需求、未来债务到期情况及投融资计划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等情形，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一) 货币资金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33.44亿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库存现金	21.49
银行存款	244,889.08
其中：募集资金	55,782.65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司法冻结	1,205.00
其他货币资金	89,442.15
其中：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5,004.26
信用证保证金	2,227.65
保函保证金	955.49
保理保证金	1,254.75
合计	334,352.73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33.44 亿元，扣除银行存款中司法冻结资金以及其他货币资金（票据、保函和信用证的保证金）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24.37 亿元，另有短期理财产品 4.11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司在手货币资金充足，能够保障生产运营所需资金。

（二）营运资金需求

公司通过采取产能提升、产量扩张策略，生产经营规模逐步扩大，近年来国家逐步提高了新能源汽车行业补贴门槛，受财政补贴退坡影响，下游新能源整车厂商回款速度变慢，其对上游动力电池供应商的付款周期相应延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公司的采购活动虽然也有一定的账期，但总体上公司的经营活动中存在一定的营运资金占用。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不包括货币资金公司营运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票据	49,605.69	42,664.07
应收账款	560,663.52	658,735.14
应收款项融资	4,561.98	60,883.90
预付账款	22,642.95	24,870.26
存货	395,883.19	322,032.68
经营性资产合计	1,033,357.34	1,109,186.06
应付票据	211,858.32	303,199.25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应付账款	434,080.50	401,675.64
预收账款（或合同负债）	10,563.31	12,336.01
经营性负债合计	656,502.12	717,210.90
营运资金占用金额	376,855.21	391,975.16

由上表可知，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营运资金占用金额分别为 37.69 亿元和 39.20 亿元，公司存在一定的营运资金需求。随着公司新建项目的投产，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预计营运资金需求将进一步增加。

（三）未来债务到期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负债总额 84.11 亿元，按债务类型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债务类型	金额（万元）	占比（%）
银行借款	635,774.38	75.59
绿色债	99,579.96	11.84
融资租赁	46,794.88	5.56
其他借款	58,980.00	7.01
合计	841,129.22	100.00

按到期期限分类如下：

期限	金额（万元）	占比（%）
1 年以内到期	409,415.63	48.68
1-3 年到期	341,600.11	40.61
3 年以上到期	90,113.48	10.71
合计	841,129.22	100.00

一年以内到期有息负债分类如下：

债务类型	金额（万元）	占比（%）
短期银行借款	321,475.91	78.5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1,920.03	12.68
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	36,019.70	8.80
合计	409,415.63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有息负债合计 84.11 亿元,一年内到期有息负债金额 40.94 亿元,其中短期银行借款 32.15 亿元,占比 78.52%。公司根据流动资金借款还贷时间对短期银行借款进行计划安排,在原授信额度范围内周转使用。需偿还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有息负债金额 8.79 亿元,偿付压力较小。公司根据债务到期日情况及应收账款回款计划,合理安排偿还规划,确保按时偿还每笔借款。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经偿还到期 13.19 亿元债务,剩余部分未到期债务公司已经启动准备工作,目前公司未发生债务违约的情形。

(四) 投融资计划

在投资方面,公司将继续坚持“做精铁锂、做强三元、做大储能”,以能源管理服务平台为长期发展目标与方向,积极捕捉前瞻型投资机会,不断完善产业链上下游布局,实现产业链垂直整合。公司子公司庐江材料年产 3 万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已正式开工建设,将保障公司正极材料的稳定供应;公司将加快动力电池业务布局,在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建国轩电池年产 16GWh 高比能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2021 年,公司在安徽省肥东县及江西省宜春市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肥东国轩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江西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均为 50,000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肥东国轩和江西国轩 100%股权。

在融资方面,公司通过债权融资与股权融资相结合的方式,提供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公司与各主要合作银行均保持长期深入的战略合作关系,授信额度稳定,公司会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同时公司在 2021 年 4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2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84,163,346 股新股,引入大众汽车约 73 亿元投资,其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相应定增工作完成后,将极大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公司在业务拓展和融资能力方面也将进一步得到提升,财务风险将明显下降。

(五) 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等情形, 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提供财

务资助。

目前公司不存在流动性风险，主要分析如下：

1、公司与银行建立良好合作关系

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债权融资能力。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债务。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尚有 29.58 亿元的授信额度未使用完毕。同时公司 2021 年新增授信工作进展顺利，四大国有行及各大股份制银行给予公司更多的金融支持。公司获得的充足授信将保证资金流动性，为公司正常经营提供保障。

2、公司积极拓展融资途径，合理安排到期债务结构

根据公司的融资规划，公司将采用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相结合的方式，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等中长期融资工具，适当增加股权融资和长期负债，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优化债务结构，提高财务风险应对能力，保障公司业务健康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足，且具备较强的债权融资和股权融资能力，公司通过债权融资和股权融资，能够有效覆盖经营营运资金需求压力及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偿付压力，支持公司各项投资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流动性风险可控。

三、年审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定期报告；
2.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开户银行账户对账单，对银行账户进行函证，且收到全部回函；
3. 查阅了公司的临时公告及三会决议；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及抵押资产明细、还款凭证等，并对回函情况进行复核；
4.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未来战略规划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末公司权利受限资产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管理、筹融资所需，公司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权利受限的资产金额较高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流动性风险可控。

问题 5：报告期末，你公司无形资产余额为 13.95 亿元，同比增长 53.10%。其中，报告期内购置土地使用权 3.25 亿元，新增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1.58 亿元。报告期内开发支出转入当期损益 4.99 亿元。请补充说明：

（1）新增土地使用权的具体内容和确认依据，并结合具体项目情况、对比同行业公司会计政策，补充说明你公司确认非专利技术的时点、条件和金额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你公司开发支出转入当期损益的具体内容，对应项目进展，转入损益的依据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新增土地使用权的具体内容和确认依据，并结合具体项目情况、对比同行业公司会计政策，补充说明你公司确认非专利技术的时点、条件和金额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新增土地使用权的具体内容和确认依据

单元：万元

具体内容				确认依据
权利人名称	不动产权证编号	资产原值	资产账面价值	
柳州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桂（2020）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127619 号	6,692.86	6,655.68	公司已实质性占用该土地，并已取得相应权证
唐山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冀（2020）唐山市不动产权第 0053142 号	10,350.77	10,299.02	同上
合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皖（2021）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070933 号	1,070.52	1,068.40	同上

具体内容				确认依据
权利人名称	不动产权证编号	资产原值	资产账面价值	
合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皖（2021）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070934 号	4,193.31	4,185.00	同上
合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皖（2021）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070935 号	4,193.31	4,185.00	同上
合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皖（2021）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070936 号	4,193.31	4,185.00	同上
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皖（2020）庐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9428 号	1,716.27	1,704.82	同上
合计		32,410.34	32,282.93	

（二）结合具体项目情况、对比同行业公司会计政策，补充说明你公司确认非专利技术的时点、条件和金额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1.公司确认非专利技术的会计政策

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的相关政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中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和第九条之规定，公司将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为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为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在财务报表上列报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对于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开发阶段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对比同行业公司会计政策，补充说明你公司确认非专利技术的时点、条件和金额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1) 同行业公司会计政策

公司名称	会计政策
宁德时代	<p>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p> <p>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p>
比亚迪	<p>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p> <p>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p>
亿纬锂能	<p>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A.本集团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B.在本集团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p> <p>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本集团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p>

通过对比同行业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会计处理,公司的资本化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基本一致。

(2) 公司确认非专利技术的时点、条件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自身的研发模式及行业惯例,并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确认非专利技术的会计政策,公司对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阶段划分、研发支出的会计核算及会计处理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具体如下:

类别	项目阶段	细分阶段	会计核算	会计处理
研究阶段	产品策划/立项阶段	提出研发需求、进行项目可行性评估、立项申请及评审	计入当期损益	费用化
	设计开发/方案设计	方案设计、初始工艺方案、设计方案评审(A样制作和验证)、方案发布评审(B样制作和验证、设计冻结评审)		
开发阶段	过程验证/开发测试	详细工艺设计、C样制作和验证、工程认可评审	支出予以资本化;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资本化,计入开发支出或无形资产
	生产爬坡/试生产/试运行	小批生产、小批评审、量产准备、量产启动评审		
	量产发布/项目结项	项目总结、项目验收评审		

根据前述准则规定以及结合公司研发流程的实际情况,在谨慎性原则下,方案发布评审后可满足资本化条件,即将方案发布评审确认为资本化时点,项目验收评审后达到预定用途,即将项目评审报告日确认为无形资产。

(3) 公司开发支出具体项目情况

项目	资本化开始时间点	资本化依据	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
23ah 磷酸铁锂电芯开发	2019年1月	进入开发阶段	项目验收评审,达到预定用途
52ah 磷酸铁锂电芯开发	2019年4月	进入开发阶段	项目验收评审,达到预定用途
170wh/kg 磷酸铁锂电芯开发	2019年4月	进入开发阶段	项目验收评审,达到预定用途
180wh/kg 磷酸铁锂电芯开发	2019年7月	进入开发阶段	未达到确认条件
14.5ah 磷酸铁锂电芯开发	2019年12月	进入开发阶段	未达到确认条件
50Ah 单晶低成本电芯开发项目	2020年12月	进入开发阶段	未达到确认条件
100Ah 铁锂电芯开发项目	2020年11月	进入开发阶段	未达到确认条件
712 单晶型三元材料开发及应用开发	2020年9月	进入开发阶段	未达到确认条件

项目	资本化开始时间	资本化依据	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
项目			
KYN-40.5 户内交流金属铠装移开式开关设备强绝缘型项目	2020年3月	进入开发阶段	项目验收评审,达到预定用途
SFDR-12 气体绝缘环网柜标准化项目	2020年3月	进入开发阶段	项目验收评审,达到预定用途
HXGW-12 户外高压箱式开闭所(环网柜)标准化项目	2020年3月	进入开发阶段	项目验收评审,达到预定用途
SFDR-12 气体绝缘环网柜一二次融合开发	2020年3月	进入开发阶段	项目验收评审,达到预定用途
ZFC-40.5/3150-40 全绝缘全密封金属开关设备开发	2020年3月	进入开发阶段	项目验收评审,达到预定用途
ZBW-12/0.4 箱式变(站)标准化项目	2020年3月	进入开发阶段	项目验收评审,达到预定用途

(4) 公司开发支出确认为非专利技术的时点、条件和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时点	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	确认为无形资产金额
23ah 磷酸铁锂电芯开发	完成项目终验评审,已结项,达到预定用途	①技术可行性分析,确认了开发所需的技术条件已经具备,基本上不存在技术障碍或其他不确定性,满足资本化条件;②公司对于所研发项目使用目的很明确,满足资本化条件;③对于将在内部使用的无形资产,公司已经过充分论证,预期能够为公司的日常生产管理带来有效提升;对于运用于外部市场产品或技术的研发,公司对其未来产生的市场效益进行充分的评估,预期能够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流入,满足资本化条件;④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团队对所研发的项目进行技术支持,每个研发项目的,立项报告会对研发资金投入规模进行预测,资金预算中充分考虑研发资金的需求;公司部分研发项目已运用到相关产品并对外销售,内部使用研发项目部分已应用到公司产业化生产,满足资本化条件;⑤公司对研发支出按照研发项目单独核算,建立研发支出辅助账,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完整,满足资本化条件。	4,022.67
52ah 磷酸铁锂电芯开发	完成项目终验评审,已结项,达到预定用途		4,536.62
170wh/kg 磷酸铁锂电芯开发	完成项目终验评审,已结项,达到预定用途		5,782.73
其他项目汇总	完成项目验收评审,已结项,达到预定用途		1,507.60
合计			15,849.62

综上，公司已根据各项目的实际情况对研发支出进行了合理的会计处理，确认非专利技术的时点、条件和金额等符合公司会计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你公司开发支出转入当期损益的具体内容，对应项目进展，转入损益的依据及合理性

开发支出转入当期损益的具体内容、项目进展，转入损益的依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进展	转入损益依据
	款项性质	金额		
350Ah 磷酸铁锂电芯开发	“设计开发/方案设计”阶段中方案设计、确认初始工艺方案所占用研发人员薪酬 A 样、B 样的制作时所耗材料费。	1,849.34	尚处于研究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48V 系统 20Ah 功率型电芯开发	“设计开发/方案设计”阶段中方案设计、确认初始工艺方案所占用研发人员薪酬、A 样、B 样的制作时所耗材料费。	2,585.98	尚处于研究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LFP 圆柱电池低成本电解液配方开发与设计	“设计开发/方案设计”阶段中方案设计、确认初始工艺方案所占用研发人员薪酬、A 样、B 样的制作时所耗材料费。	1,786.09	尚处于研究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奥迪 CBEV 模组开发项目	“设计开发/方案设计”阶段中方案设计、确认初始工艺方案所占用研发人员薪酬、A 样、B 样的制作时所耗材料费。	1,526.21	尚处于研究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低成本磷酸铁锂材料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设计开发/方案设计”阶段中方案设计、确认初始工艺方案所占用研发人员薪酬、A 样、B 样的制作时所耗材料费。	2,762.83	尚处于研究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低成本铁锂电芯开发	“设计开发/方案设计”阶段中方案设计、确认初始工艺方案所占用研发人员薪酬、A 样、B 样的制作时所耗材料费。	3,437.13	尚处于研究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电芯材料二供应商开发	“设计开发/方案设计”阶段中方案设计、确认初始工艺方案所占用研发人员薪酬、A 样、B 样的制作时所耗材料费。	1,661.33	尚处于研究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高安全涂层隔膜技术开发	“设计开发/方案设计”阶段中方案设计、确认初始工艺方案所占用研发人员薪酬、A 样、	3,005.21	尚处于研究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进展	转入损益依据
	款项性质	金额		
	B 样的制作时所耗材料费。			
基于集成盖板的 375 标准模组开发	“设计开发/方案设计”阶段中方案设计、确认初始工艺方案所占用研发人员薪酬、A 样、B 样的制作时所耗材料费。		尚处于研究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三元增程电芯开发	“设计开发/方案设计”阶段中方案设计、确认初始工艺方案所占用研发人员薪酬、A 样、B 样的制作时所耗材料费。		尚处于研究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铁锂软包 590 模组项目	“设计开发/方案设计”阶段中方案设计、确认初始工艺方案所占用研发人员薪酬、A 样、B 样的制作时所耗材料费。		尚处于研究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磷酸铁锂材料开发及产业化工艺研究	“设计开发/方案设计”阶段中方案设计、确认初始工艺方案所占用研发人员薪酬、A 样、B 样的制作时所耗材料费。		尚处于研究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美国硅谷研究院研发项目汇总	“设计开发/方案设计”阶段中方案设计、确认初始工艺方案所占用研发人员薪酬、A 样、B 样的制作时所耗材料费。		尚处于研究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项目汇总	“设计开发/方案设计”阶段中方案设计、确认初始工艺方案所占用研发人员薪酬、A 样、B 样的制作时所耗材料费。		尚处于研究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合计		49,851.39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相关规定，结合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对尚处于研究阶段的内部研发项目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本期末财务报表上列报的开发支出为满足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转入损益的会计处理符合准则要求，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年审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 主要核查程序

1. 测试和评价与无形资产确认、研发支出资本化和费用化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 获取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检查是否齐全，是否归属公司所有，并实

地核查是否达到预定用途，是否符合无形资产确认的条件；

3. 获取公司研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报告、项目预算、设计冻结、项目验收报告、项目结项报告等文件；

4. 了解公司的技术水平、资金实力和研发项目的项目预算等，分析相关项目在资金使用、商业应用及技术上的可行性，对公司是否有能力完成研发项目及使用或出售该项目进行了判断；

5. 获取公司研发项目相关的计划统筹，询问项目相关的研发人员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评估公司对各个研发项目确认非专利技术时点、费用化支出结转的会计处理是否合理；

6. 对项目研发支出进行抽样测试，检查并评价支出发生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7. 对比同行业公司，分析公司会计政策、会计处理是否和同行业公司保持一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公司土地使用权确认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非专利技术的时点、条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法规的规定，结转金额恰当；公司依据研发项目所处的状态及进展情况合理确定费用化金额，报告期从开发支出转入当期损益的费用化金额正确。

问题 6：你公司承诺募投项目中，“年产 21 万台（套）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及关键零部件项目”本报告期投入金额为-4,022.68 万元，截至期末投资进度为 84.18%，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国轩南京年产 15GWh 动力电池系统生产线及配套建设项目（一期 5GWh）”和“庐江国轩新能源年产 2GWh 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分别为 63.23%和 81.11%，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均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工程研究总院建设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为 64.28%，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1 日。

（1）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年产 21 万台（套）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及关键零部件项目”本报告期投入金额为负值的具体原因，募投项目是否出现异常，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 并补充说明前述四个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是否严格按照前期披露的募投项目投资计划进行，是否已经实施完毕，如是，是否已达到预期经济效益。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年产 21 万台（套）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及关键零部件项目”本报告期投入金额为负值的具体原因，募投项目是否出现异常，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 年产 21 万台（套）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及关键零部件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本年度退回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是否发生异常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1 万台（套）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及关键零部件项目	30,000.00	977.32	5,000.00	-4,022.68	25,254.84	84.18%	2020 年 12 月	否	否

(二) “年产 21 万台（套）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及关键零部件项目”本报告期投入金额为负值的具体原因，募投项目是否出现异常，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20 年度，“年产 21 万台（套）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及关键零部件项目”实际投入金额 977.32 万元。2018 年 10 月，公司子公司经其设备供应商将募集资金账户中 5,000 万元转入一般账户用于归还到期银行贷款，导致了未按规定程序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发生。2020 年度，上述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已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整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公司将该笔退回资金合并 2020 年度实际投入金额列示，导致“年产 21 万台（套）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及关键零部件项目”本报告期投入金额为负值。

“年产 21 万台（套）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及关键零部件项目”已完成了主体建设，公司 2020 年度已按计划推进内部装修、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2020 年

12月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募投项目没有出现异常，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并补充说明前述四个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是否严格按照前期披露的募投项目投资计划进行，是否已经实施完毕，如是，是否已达到预期经济效益

(一) 上述四个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经实施完毕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1. 年产 21 万台（套）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及关键零部件项目	是	30,000.00	-4,022.68	25,254.84	84.18%	2020 年 12 月	否
2. 工程研究院建设项目	否	58,460.50	4,065.98	37,578.67	64.28%	2021 年	不适用
3. 南京国轩年产 15GWh 动力电池系统生产线及配套建设项目（一期 5GWh）	是	90,000.00	19,234.02	56,908.62	63.23%	2020 年 12 月	否
4. 庐江国轩新能源年产 2GWh 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是	56,938.21	13,950.95	46,183.31	81.11%	2020 年 12 月	否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将“工程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变更为合肥国轩全资子公司安徽国轩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2018-121，2018-123）。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将“年产 21 万台（套）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及关键零部件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18 年 12 月调整为 2019 年 12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2019-033）。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将“工程研究总院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19 年 12 月调整为 2021 年 6 月，将“年产 21 万台（套）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及关键零部件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19 年 12 月调整为 2020 年 12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2020-029）。

除上述变更情况外，上述四个募投项目投资计划未发生其他变化，公司严格按照前期披露的募投项目投资计划推进项目建设。

1.“年产 21 万台（套）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及关键零部件项目”已完成了主体建设，公司 2020 年度已按计划推进项内部装修、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2020 年 12 月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工程研究院建设项目”目前仍在建设阶段，2020 年上半年受国内疫情影响，基建施工人员无法按时到位，使得公司的建设进度延缓。随着疫情的有效控制，公司加强施工组织及项目管理，预计 2021 年达到预定使用状态。

3.“南京国轩年产 15GWh 动力电池系统生产线及配套建设项目（一期 5GWh）”已完成项目主体建设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产线已实现批量生产，2020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4.“庐江国轩新能源年产 2GWh 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力已完成项目主体建设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产线已实现批量生产，2020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综上，公司严格按照前期披露的募投项目投资计划进行，部分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上述项目于报告期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处在产能爬坡释放的初级阶段，故尚未达到预期经济效益。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情况

1、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募集资金台账与对应资金流水，抽取大额业务记录，检查核对相应的合同、工程发票及验收单、银行传票等资料是否齐全，金额是否一致；

（2）获取募投项目的可研报告、工程监理报告及项目阶段性验收报告、工程

预决算报告等文件资料,并实地查验和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进展及完工情况与上述相应资料是否记录一致,目测是否已达预定用途,检查是否已经规定及时转固;

(3) 获取募投项目投资计划书及公司定期披露的募资资金专项报告、董事会报告等资料,检查核对上述募投项目是否严格按照前期披露的募投项目投资计划进行;

(4) 向生产人员询问已完工募投项目的具体生产经营情况,了解相应产线的设计产能及目前实际产能、最大产能等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四个募投项目严格按照前期披露的募投项目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披露的项目进展及实施情况与实际情况一致,已实施完毕的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开始正常运转。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